

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

衢市科发平〔2024〕14号

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衢州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办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：

为强化人才引领作用，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，大力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，现将《衢州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办公室

衢州市科学技术局
2024年8月15日

衢州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强化人才引领作用，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，大力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，根据《浙江省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《衢州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第一条 海外工程师引进工作由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共同组织实施，市科技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企业引进的海外工程师。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应在衢州市注册登记、纳税和生产经营，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应分属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一；

（二）海外工程师是指企业聘用的、持有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(A类)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、且在证件有效期内合法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外国人；

（三）所在企业聘用时间不少于1年，每年为该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，并在所聘企业获得年薪达30万元（含）人民币以上。

第三条 根据所聘企业在上一自然年度内支付每位市级海

外工程师的年薪，给予实际支付年薪的 40%经费补助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（含）。

第四条 5年内对引进同一位海外工程师的企业补助不超过 3 次。已列入国家、省、市人才计划项目的，不再予以补助。

第五条 海外工程师引进的补助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材料申报。用人单位向属地科技部门报送以下材料：

- 1.衢州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补助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- 2.企业注册登记、纳税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- 3.海外工程师本人所持护照（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）、出入境签章记录；
- 4.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（A类）、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、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复印件；
- 5.企业与海外工程师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、出具的实际工作时间证明、薪酬发放记录和个人纳税证明材料；在企业所承担项目的相关佐证材料等。

（二）初审。属地科技部门根据申报材料对申报对象的身份、资格条件、能力业绩、任职、薪酬等情况进行初步核查，并汇总上报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复审。市科技局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报市委人才办复核后确定拟补助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发文。将相关信息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为期 7 个

工作日的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予以公布。

（五）经费拨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将补助经费拨付至用人单位。

第六条 加强对海外工程师引进工作监督管理。各县(市、区)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财务监督检查制度，定期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自查。对弄虚作假的企业收回全部补助经费，并予通报，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企业法人的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市本级、衢州市各县（市、区）。相关支出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分别承担。

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若遇我市相关政策调整，则本办法中相关补助标准等内容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。

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。

附件

衢州市引进海外工程师补助 申请表

海外工程师姓名 _____
聘请单位全称 _____
所属县（市、区） _____
填 报 日 期 _____

聘用企业基本情况	单位全称		行 业	
	地址			
	负责人姓名		联系方式	
	联系人姓名		联系方式	
	信用代码证		上一年度纳税额 (万元)	
海外工程师基本情况	外文姓名		性 别	(照片)
	中文姓名		国 籍	
	出生日期		专 业	
	最高学历 (学位)及 毕业院校			
	国外联系 方 式		E-Mail	
	国内联系 方 式			
	入选人才 计划情况			

	工作简历			
	专业特长			
海外 工程 师 聘 用 情 况	聘用岗位		引进 时间	年 月 日
	聘用起止 时间	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		
	上年度在 本企业 工作时间	天	实际 支付 年薪	(万元), 其中纳税 (万元)
	海外工程 师所承担 项目的基 本情况			
	海外工程 师发挥的 作用(企业 评价)			

市科技局审核意见:

单位公章
年 月 日

市委人才办审核意见:

单位公章
年 月 日

